



## 独山县颐养中心提质改造项目

### 需求公示内容

|          |                    |
|----------|--------------------|
| 项 目 编 号: | JHG2025J-106SG 号-1 |
| 采 购 人:   | 独山县民政局             |
| 采购代理机构:  | 贵州省金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 日 期:     | 二〇二五年八月            |

## 一、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③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④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⑥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⑦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中任意一项或多项记录名单；同时，供应商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⑧制裁名单要求。供应商未被列入世界银行定期公布的《禁止或暂时中止参与世界银行贷款项目投标的个人和单位名单》和法国开发署（含法国、欧盟和联合国）的采购制裁名单，供应商应通过查询以下所列 4 个网址，并提供其机构未被列入制裁的截图（以供应商英文全称在搜索栏进行搜索后的截图），并加盖公章。

1. 世界银行《禁止或暂时中止参与世界银行贷款项目投标的个人和单位名单》查询网址：

[www.worldbank.org/debarr](http://www.worldbank.org/debarr)

2. 联合国安理会制裁名单查询网址：

<https://www.un.org/securitycouncil/content/un-sc-consolidated-list>;

3. 欧盟制裁名单查询网址：

[https://eeas.europa.eu/headquarters/headquarters-homepage/8442/consolidated-list-sanctions\\_fr](https://eeas.europa.eu/headquarters/headquarters-homepage/8442/consolidated-list-sanctions_fr);

4. 法国政府制裁名单查询网址：

<https://www.tresor.economie.gouv.fr/services-aux-entreprises/sanctions-economiques/dispositif-national-de-gel-des-avoirs>;

备注：根据查询结果，供应商需提供以上网址的 4 份完整截图。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严格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预留金额比例100%,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为“独山县颐养中心提质改造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行业划型标准为: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等文件要求,本项目采购范围内如要求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实施政策加分。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②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二、实质性响应条款

1. 预算金额: 3765700.00 元

2. 最高限价: 2728975.14 元

3. 最高投标限价: 供应商不得以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价格投标,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 合同履行期限: 6 个月

5.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独山县,位于环西大道东

侧，独山阳光养老中心内

**6.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7. 付款方式：**付款方式采用按进度付款，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预付款，项目施工完成至 80%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项目完成结算审核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7%，剩余的 3%作为工程质保金，待项目质保期结束后支付剩余金额，具体事由由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合同时自行协商确定。。

**8. 项目报价说明：**

(1)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没有填报的，采购人将认为该项目的价款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其他项目中。供应商在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除外）中多报的项目采购人将不予接受，并将被视为重大偏差，按无效标处理。

(2) 供应商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采购人提供的一致，不一致的按无效标处理（明显文字错误，以及因工程量导入时致小数点后数字产生偏差的除外）。

(3) 采购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出的价格（包括暂列金额、暂估价等），供应商不得修改。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标。

(4) 磋商小组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5) 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本项目要求进行报价，报价应包含以下费用：人工费、材料费、运输费、机械使用费、工具损耗费、设计费、预算费、措施项目费（含生产工具、用具费、临时措施费、环境保护费）、间接费（含企业管理费、规费）、相关劳务费用以及供应商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交付使用所产生的所有费用，以及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总项目中。

**8.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1) 中小企业：**

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

部印发通知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库〔2022〕19号）规定，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参与磋商享受相应优惠，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服务：**本项所称服务是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工程：**本项所称工程是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评审价格扣除标准：**本项目为小微企业预留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说明：**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争议时，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企业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含县级)以上中小微企业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认定。

## 2) 监狱企业：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说明：**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

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说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本项目采购范围内如要求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说明：**须提供其投标产品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 **三、无效标、废标**

#### **1. 有下列情况之一出现的，响应文件无效，按无效标处理：**

- 1.1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1.2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1.3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1.4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1.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6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2.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3. 有下列情况之一出现的，将作废标处理：**

- 3.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的；

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4 因出现重大变故，采购项目取消的。

#### 四、工程量清单

另附“独山县颐养中心提质改造项目工程量清单”

五、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